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思明区委政法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单位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确保社会稳定，掌握和分析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暴恐工作；

（三）检查政法单位公正廉洁执法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措施，并持续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协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五）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

（六）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七）组织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完善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机制，指导、协调、推动政法单位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八）负责管理区海防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推动落实新形势下海防和打击走私工作各项部署；

（九）负责管理区法学会日常工作，促进法学研究及应用繁荣发展；

（十）负责管理区见义勇为促进会日常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十一）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二）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三）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处级、科级干部；

（十四）组织、推动政法委机关及政法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五）及时向区委反映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区委政法委部门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

（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区委政法委	机关	12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区委政法委部门主要任务是：今年以来，思明区政法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主动创稳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区为载体，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先行区为目标，坚定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完善各项机制措施，社会大局总体安全稳定。截至2020年12月，全区刑事警情3254起，同比大幅下降27.17%；群众安全感99.57%，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六；扫黑除恶成效好评率99.22%，位居全市第一，各项政法综治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保障大局有作为。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办案机关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政法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区法院参加政府金融领域招商工作专班，首开信息化批量处置互联网金融纠纷的先河，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区检察院依托厦门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CBD法务讲堂，为企业提供多样化法律服务，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深化平安创建有成效。坚持防范与打击并重，推动区域性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实现黄赌、刑事等警情同比下降；围绕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诈骗、毒品、暴力、侵财等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攻坚战，以强有力的破案打击成效为创城工作保驾护航；

大力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采取人脸卡口、“身份宝”等措施推进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平安志愿者、治安巡防队伍、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建设，规范治保会建设，选齐配强治保会委员。

（三）破解治理难题有妙招。在全区推广社会治理“近邻”模式，通过打造“千户访”信息摸排机制、“百事帮”群防群治队伍、“万家和”纠纷解决平台，做细做实群众工作；推广厦港街道猫街“互联网+”等基层治理模式，不断培育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治理品牌。着力构建社区有评理室、街道有多元调处中心、区级有专业调解机构的多层级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体系，形成特区版“枫桥经验”。

（四）政法队伍建设有进步。结合“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掀起“比学赶超”“创新争优”热潮，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制定出台《政法系统公正廉洁执法实施方案》，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思明公安分局先行先试开展教育整顿，探索形成“五问十二策”、“123456 工作法”，被市公安局在全市系统推广；区法院重新构建审判执行岗位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审判执行权力清单制度；区检察院建立“工作季度通报”制度，对基层院建设、案件管理等工作实行季度通报，提升制度执行力。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3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7.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0
	30			61	
总 计	31	1,747.41	总 计	62	1,74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其他收入
栏次									
合	计	1,747.41	1,725.91						2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07	1,634.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34.07	1,634.07						
2013601	行政运行	392.82	392.8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7	25.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15.78	1,21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7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3	7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2	5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	19.81						
20808	抚恤	5.83	5.83						
2080801	死亡抚恤	5.83	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	1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	9.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229	其他支出	21.50							21.50
22999	其他支出	21.50							21.5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201	会	20136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5.91	510.12	1,215.78					
20136		201360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34.07	418.29	1,215.78					
2013601		2013603	行政运行	1,634.07	418.29	1,215.78					
2013602		20136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82	392.82						
2013699		201360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47	25.47						
208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78		1,215.78					
20805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6	78.26						
2080501		2080503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3	72.43						
2080505		2080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20808		2080801	抚恤	19.81	19.81						
2080801		2080802	死亡抚恤	5.83	5.83						
210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21011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1		2101103	行政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3		2101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09	4.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5.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1,634.07	1,63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6	7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7	1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5.91	1,72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计	32	1,725.91	总计	计	64	1,725.91	1,72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725.91	510.12	1,21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07	418.29	1,215.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34.07	418.29	1,215.78
2013601	行政运行	392.82	392.8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7	25.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15.78		1,21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7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3	7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2	5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	19.81	
20808	抚恤	5.83	5.83	
2080801	死亡抚恤	5.83	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	1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	1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	9.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39	30201	办公费	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81	30205	水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9.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6.54					公用经费合计				3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1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47.41 万元，本年支出 1725.9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74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1 万元，下降 17.17%，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压缩相关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1.5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72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52 万元，下降 18.95%，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压缩相关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10.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6.54 万元，公用支出 33.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15.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8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控制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39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83 万元，下降 9.6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控制经费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万元，下降8.4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控制经费支出。

(三)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215.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8.41万元，下降23.2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压缩部门业务经费开支。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2 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 0，无法计算同期增幅。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起退休人员相关经费由各部门自行安排预算。

(五) 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1万元，增长29.05%。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六) 死亡抚恤 5.83 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 0，无法计算同期增幅。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起死亡人员的配偶、子女生活补助金等相关经费由各部门自行安排预算。

(七) 行政单位医疗9.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八) 公务医疗补助4.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万元，下降20.12%。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13万元，比调整预算的 0.6 万元（年初预算 0.6万元，执行中追加 0 万元）下降 78.33 %。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减少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比调整预算的 0.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执行中追加 0.00万元）下降 0.00 %。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0年无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同比增幅。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取消相应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同比增幅。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取消相应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同比增幅。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取消相应的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6万元下降78.33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接待活动及控制支出，累计接待 1 批次、12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基层工作经费、维稳工作经费、政法专项保障金经费等2020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分别为96分、97分、97分，具体详见附件《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及评分表》、《政法专项保障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主要是按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基层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在新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的幸福思明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2020 年度思明区政法委以社会治安、维护稳定为主要工作重点，积极落实各项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为保障各级部署的对平安建设、见义勇为、法学研究等任务顺利完成，思明区政法委在 2019 年单位预算中申报了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经思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基层工作经费项目获得立项并有序开展。

2. 立项依据：

（1）上级对社会治理、见义勇为、法学研究等系列部署要求；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60 号）；

（3）中共思明区委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思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思委〔2014〕5 号）；

（4）市对区、区对综治责任单位年度综治（平安建设）责任书；

（5）省、市、区印发的年度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意见；

（6）《思明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

（7）《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思明区海防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厦思政办〔2018〕8 号）。

3. 项目决策情况：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

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其他部门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重复。

4. 主要实施内容：

(1) 完成各级部署的上级对平安建设、见义勇为、法学研究等系列部署任务要求，市对区综治考评成绩位居前列；

(2) 辖区“城中村”、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各类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治安和刑事警情数持续较高幅度下降，群众社会安全感不断提升，平安思明建设不断深化；

(3) 有效领导和协调各政法综治部门依法行政和司法法治思明建设不断深化。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调整情况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投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申请经费后7日内审批拨付
		资金拨付足额	拨付资金不低于预计金额
产出	数量指标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次数	3次
		平安“三率”提升活动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刑事警情数	持续下降
		重大涉稳群体性案事件	零发生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社会安全感	全市各区前列
		执法工作满意率	全市各区前列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区财政预算批复，思明区政法委基层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542.2 万元，经过预算追减调整后为 968.3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决算报告，基层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968.3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思明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思明区政法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实施之前积极与各个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按时、高效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并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协议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申请经费后 7	均按规定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日内审批拨付	
		资金拨付足额	拨付资金不低于预计金额	均按规定完成
产出	数量指标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次数	3 次	5 次
		平安“三率”提升活动次数	20 次	20 次
	质量指标	刑事警情数	持续下降	下降 29.58%
		重大涉稳群体性案事件	零发生	零发生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社会安全感	全市各区前列	全市第 4，全省第 16
		执法工作满意率	全市各区前列	全市第一

1. 经济性分析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投入 968.35 万元，实际结算 968.35 万元。

2. 效率性分析

基层工作经费项目各项工作依照时间计划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

3. 效益性分析

2020 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部署，以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区为载体，争当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先行区，坚定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服务“六稳”“六保”，社会大局总体安全稳定。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办案机关妥善办理“叮咚钱包”“中宇乾通”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

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43 件 118 人，涉案金额达 270 亿余元，同步做好维稳工作。创新社会治理“近邻”模式，通过优化“千户访”信息摸排机制、扩充“百事帮”群防群治队伍、搭建“万家和”纠纷解决平台，先后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3162 件，化解矛盾纠纷 110 件，实现互促并进，全力破解组织碎片化、关系陌生化的现代社会治理难题。探索在各街道打造“近邻”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通过社会购买服务，引进律师、公证等社会力量，在“中心”排班轮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探索搭建思明区社会治理协同平台，通过整合汇聚多层次、多部门事件，实现全区事件统一受理；选取厦港街道为试点，打造“关爱之家”，通过完善“九室一廊”硬件，购买社会服务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探索打造常态化教育转化基地，最大限度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圆满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我单位 2020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秀”。（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90 > \text{评价得分} \geq 75$ 分；一般， $75 > \text{评价得分} \geq 60$ 分；较差，评价得分 < 60 分）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经费总体支出和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因较多的项目经费集中在下半年研究后统一拨付，造成支出不够平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做好预算支出进度工作，确保整个年度预算支出率在 95% 以上，保障顺利完成年度各项政法综治工作。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基层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及时率	2.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 (30分)	数量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次数	5.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或产出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2016年以前（含2016年）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2016年以后的项目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一致。	5
		平安“三率”提升活动次数	5.00%			5
	质量	刑事警情数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重大涉稳群体性突发事件	8.00%			8
	成本	基层工作经费资金支出情况	7.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刑事警情数降幅	6.0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2016年以前（含2016年）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2016年以后的项目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一致。	6
		矛盾纠纷调处率	6.00%			6
		群体性和突发事件处置率	6.00%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安全感率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群众社会安全感	8.00%			7
		执法工作满意率	8.00%			7
合计			100.00%	合计	96	

备注：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自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附件 2：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在新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的幸福思明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2020 年度思明区政法委以社会治安、维护稳定为主要工作重点，积极落实各项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为保障各级部署的安保维稳、扫黑除恶、反恐协调、隐蔽战线斗争、奖励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等任务顺利完成，思明区政法委在 2019 年单位预算中申报了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经思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获得立项并有序开展。

2. 立项依据：

（1）上级对安保维稳，扫黑除恶、反恐协调、隐蔽战线斗争、奖励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等系列部署要求；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60 号）；

（3）中共思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思明区委政法委员会、思明区社会管理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厦思委办（2004）17 号）。

3. 项目决策情况：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

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其他部门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重复。

4. 主要实施内容：

(1) 完成各级部署的安保维稳、扫黑除恶、反恐协调、隐蔽战线斗争、奖励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等任务要求；

(2) 辖区重大涉稳案事件、各类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治安和刑事警情数持续较高幅度下降，群众社会安全感不断提升，平安思明建设不断深化；

(3) 领导协调各政法综治部门依法行政和司法，法治思明建设不断深化。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调整情况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警情数降幅	$\geq 20\%$
		矛盾纠纷调处率	$\geq 90\%$
		群体性和突发案事件处置率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安全感率	$\geq 95\%$
		扫黑成效好评率	$\geq 80\%$
		执法满意率	$\geq 95\%$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区财政预算批复，思明区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40 万元，经过预算追减调整后为 281.67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决算报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281.67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思明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思明区政法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实施之前积极与各个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按时、高效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并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协议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警情数降幅	$\geq 20\%$	27.17%
		矛盾纠纷调处率	$\geq 90\%$	9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性和突发事件事件处置率	≥95%	100%
		社会安全感率	≥95%	99.33%
		扫黑成效好评率	≥80%	81.11%
		执法满意率	≥95%	97.06%

4. 经济性分析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投入 318 万元，实际结算 317.5 万元。

5. 效率性分析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各项工作依照时间计划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

6. 效益性分析

2020 年，思明区政法委坚决贯彻主动创稳，切实履行“保一方平安”的职责使命，切实开展压力传导、隐患摸排、化解调处、问题稳控等创稳措施，辖区信访维稳形势总体可控，扫黑除恶战果显著，制定“线索清仓”“逃犯清零”工作方案，强化线索核查、逃犯抓捕等工作措施，打响全市“逃犯清零”第一枪，核查量、办结率始终保持全市前列。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圆满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我单位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秀”。（优秀，得分≥90 分；良好，90 分>评价得分≥75 分；一般，75 分>评价得分≥60 分；较差，评价得分<60 分）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一)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二) 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与绩效运行监控表中考核的指标不完全一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以预算推进职能工作原则，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整改举措和责任人员，按照一月一小结、一季一盘点，把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抓实，确保整个年度预算支出率在95%以上，保障顺利完成年度各项政法综治工作任务。

(二)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工作水平，组织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令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与绩效运行监控表中考核的指标一致。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及时率	2.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 (30分)	数量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8.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或产出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2016年以前（含2016年）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2016年以后的项目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一致。	8
	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时效	完成及时率	7.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成本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资金支出情况	7.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的程度。		7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刑事警情数降幅	6.0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2016年以前（含2016年）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2016年以后的项目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一致。	6
		矛盾纠纷调处率	6.00%			6
		群体性和突发事件处置率	6.00%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安全感率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扫黑除恶好评率	8.00%			7
		执法满意率	8.00%			7
合计			100.00%	合计	97	

备注：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自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附件 3：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在新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的幸福思明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2020 年度思明区政法委以社会治安、维护稳定为主要工作重点，积极落实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保障纠纷调解、辖区社会群体性事件、重大涉稳案事件预防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思明区政法委在 2019 年单位预算中申报了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经思明区人民政府批复，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获得立项并有序开展。

2. 立项依据：

（1）上级对安保维稳，扫黑除恶、反恐协调、隐蔽战线斗争、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等系列部署要求；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60 号）；

（3）中共思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思明区委政法委员会、思明区社会管理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厦思委办〔2004〕17 号）。

3. 项目决策情况：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其他部门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重复。

4. 主要实施内容：

(1) 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政法系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和服务大局的作用；

(2) 辖区社会群体性事件、重大涉稳案事件有效预防和处置，刑事警情数持续较高幅度下降，政法机关执法办案质量稳步提升。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调整情况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警情数降幅	≥20%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群体性和突发案事件处置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安全感率	≥95%
		扫黑成效好评率	≥80%
		执法满意率	≥95%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区财政预算批复，思明区政法委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经过预算追减调整后为 445.632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决算报告，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445.632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思明区政法委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思明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思明区政法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实施之前积极与各个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按时、高效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并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协议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警情数降幅	≥20%	27.17%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98.5%
		群体性和突发案事件处置率	≥95%	100%
	服务对象	社会安全感率	≥95%	99.33%

	象满意度指标	扫黑成效好评率	≥80%	81.11%
		执法满意率	≥95%	97.06%

7. 经济性分析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预算投入 445.632 万元，实际结算 445.632 万元。

8. 效率性分析

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各项工作依照时间计划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

9. 效益性分析

2020 年，思明区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部署，以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为载体，争当市域社会治理现代示范市先行区，坚定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服务“六稳”“六保”，社会大局总体安全稳定。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办案机关妥善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同步做好维稳工作。创新社会治理“近邻”模式，通过优化“千户访”信息摸排机制、扩充“百事帮”群防群治队伍、搭建“万家和”纠纷解决平台，先后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3162 件，化解矛盾纠纷 110 件，实现互促并进，全力破解组织碎片化、关系陌生化的现代社会治理难题。探索在各街道打造“近邻”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通过社会购买服务，引进律师、公证等社会力量，在“中心”排班轮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探索搭建思明区社会治理协同平台，通过整合汇聚多层级、多部门事件，实现全区事件统一受理；选取厦港街道为试点，打造“关爱之家”，通过完善“九室一廊”硬件，购买社会服务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探索打造常态化教育转化基地，最大限度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圆满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 评价分值和等级:

我单位 2020 年度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等级为“优秀”。(优秀, 得分 ≥ 90 分; 良好, $90 \text{ 分} > \text{评价得分} \geq 75$ 分; 一般, $75 \text{ 分} > \text{评价得分} \geq 60$ 分; 较差, 评价得分 < 60 分)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一)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二) 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与绩效运行监控表中考核的指标不完全一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坚持以预算推进职能工作原则, 认真分析原因, 落实整改举措和责任人员, 按照一月一小结、一季一盘点, 把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抓实, 确保整个年度预算支出率在 95% 以上, 保障顺利完成年度各项政法综治工作任务。

(二)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工作水平, 组织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令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与绩效运行监控表中考核的指标一致。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政法保障金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及时率	2.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 (30分)	数量	政法保障金经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8.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或产出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2016年以前（含2016年）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2016年以后的项目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一致。	8
	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时效	完成及时率	7.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成本	政法保障金经费资金支出情况	7.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刑事警情数降幅	6.0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2016年以前（含2016年）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2016年以后的项目原则上应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一致。	6
		矛盾纠纷调处率	6.00%			6
		群体性和突发事件处置率	6.00%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安全感率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扫黑除恶好评率	8.00%			7
		执法满意率	8.00%			7
合计			100.00%	合计	97	

备注：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自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